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6月16日起，非執行董事肖瑞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變動乃因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修訂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董事會認為完善的企業管治在本公司整體表現中發揮重要作用，並相信實施該變動可以加強提名委員會的成效及多元化，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202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勝杰先生(主席)、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